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核發紙本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□申請 □取消(限已申請「以後年度均寄發紙本轉帳繳納證明」者)
申請稅目	**課稅標的(僅限本市)**
□使用牌照稅	□全部車輛 □部分車輛，車號：
□房屋稅	□全部房屋 □部分房屋，房屋坐落：
□地價稅（地價稅採歸戶課徵）	
□其他地方稅：	
申請年度	□ _____年 □ 以後年度均寄發紙本轉帳繳納證明 註：限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且以約定或非約定(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自動櫃員機、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)方式轉帳繳納者
檢附文件	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。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
2.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納稅義務人亦可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繳納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金融憑證/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(T-FidO)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之「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申請，或至本局網站線上申請，以後年度將定期以 E-mail 發送繳納證明。